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有關輕軌質量之書面質詢

近期，政府公佈輕軌氹仔線需停運半年來更換全線高壓電纜，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不少市民認為，若不亡羊補牢，及時檢討現時輕軌存在的各類問題，未來隨著其他輕軌路線的建設，將會出現不同情況的故障，在浪費公帑之餘，更會影響市民的出行。

歷經十多年才開通的輕軌，僅9.3公里的氹仔線就要花費110億澳門元，造價遠超歐美等地水平。但如此高昂造價的輕軌氹仔線由2019年12月10日啓用起就頻頻出現故障，工程質量飽受市民詬病。

除卻工程及列車採購等費用之外，澳門政府更花費58.8 億澳門元將氹仔線的首五年營運工作批給予港鐵負責。與此同時，港鐵還以一年超過4億的服務費承包了“澳門輕軌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澳門政府投入了大量的前期及後期費用支持輕軌營運，然而頻發的故障及開通短短2年便要停運6個月全面更換高壓電纜的消息令市民質疑，輕軌質量及營運系統服務質素與其造價及服務費用不成正比。希望政府能給予合理解釋並對日後氹仔輕軌以及其它輕軌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做出優化。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輕軌故障頻發，有社會聲音表示，除卻高壓電纜外，亦不排除其它軟硬件設施存在問題。請問當局，是否考慮於停運更換高壓電纜此半年期間，對輕軌其它部件設施做出全面、徹底的排查，以避免日後因系統質量問題要長時間停運維修的情況再次出現？

二、請問當局，將如何完善現時對輕軌工程質量的監督工作，以避免氹仔線以及未來媽閣站、石排灣站、離島醫院站以及東線、橫琴線完成連接時再次出現與今次類似的質量問題？

三、現時，當局平均每年需支付港鐵逾15億澳門元為輕軌氹仔線提供列車測試及啟用系統、組成運營團隊和開展培訓、首五年營運，以及列車、信號系統及基建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等。雖然當局曾表示，會按照第18/2019號法律《輕軌交通系統法》及第37/2019號行政法規《輕軌交通系統的安全技術規定與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補充規定》履行政府職責。然而輕軌故障頻出，政府責無旁貸。請問當局，將如何進一步加強對輕軌公司和港鐵的監察協調工作，以改善現時輕軌系統的設施維護工作及服務質素？